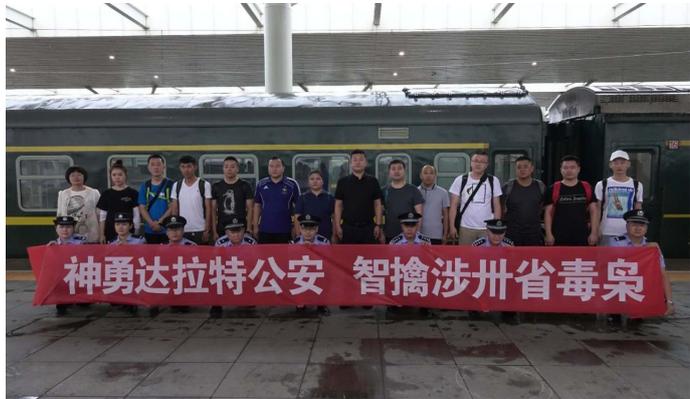


# 我旗公安局禁毒大队破获特大贩毒案 抓获66人缴获毒品胶囊7万粒



我旗公安局禁毒大队经过一年多的努力,于日前成功破获公安部挂牌督办制贩毒品新精神活性物质案件,共抓获涉毒犯罪嫌疑人34名,抓获贩毒人员32名,缴获各类毒品胶囊74727粒,总净重27528.218克(其中毒品新精神活性物质胶囊30159粒,净重12822.698克;地芬诺酯胶囊44568粒,净重14705.52克),缴获毒资2060万元。

该涉案及内蒙古、广东省、福建省、湖南省、云南省等省(区),涉案人员众多,涉案毒品数量巨大,此案的成功告破,彻底切断了由西南边陲地区利用快速向全国各省(区)贩运毒品的贩毒通道,摧毁了一个毒品新精神活性物质跨省(区)全链条制贩团伙,极大的打击了毒品违法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净化了社会治安环境,为全国社会治安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

快速寄递毒品。专案组迅速调整思路,随即赴广东省进行侦查走访。调查发现相关快递寄递毒品达3万余次,银行交易流水近亿元,涉及内蒙古、吉林省和山东省以外的所有省份。综合分析,该案并非一起简单的贩毒案件,而是一个庞大的制贩毒品网络。

2018年5月中旬,经过一个多月的艰苦工作和细致分析,民警采取走访摸排、跟踪蹲守、化妆侦查等多种手段并用的方法,克服了时间紧、任务重、地域广等困难,通过各路情况汇集、碰撞、分析、研判,专案组梳理出的有价值线索逐渐交织成一张黑网,脉络逐步清晰,陆某卫团伙在云南省生产制造毒品新精神活性物质和地芬诺酯胶囊,利用物流寄递发往全国30余个省市。广东省的程某团伙大量从云南省的陆某卫、福建省的刘某某、湖南省的秦某丽等处购进毒品胶囊,并通过快速寄递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等全国30余个省市贩运毒品,张某某等包销给包头和达拉特旗等贩毒人员。

特旗抓获贩毒人员王某梅。(5)2018年5月31日,专案组民警经过近8小时的侦查、跟踪和蹲守,在达拉特旗三旗地收费站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王某梅,缴获毒品新精神活性物质胶囊10粒,净重4.19克。同车抓获王某梅下级贩毒人员刘某某。在收费站外围抓获王某梅的另2名下级贩毒人员葛某和杨某,缴获毒品新精神活性物质胶囊15粒,净重5.25克。同时缴获管制刀具4把。

(6)2018年6月8日,专案组民警经过近8小时的侦查、跟踪和蹲守,在山西省朔州市抓获贩毒毒品新精神活性物质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并将其押解回达拉特旗。经审讯,张某某承认从广东省的程某处多次购买毒品新精神活性物质,并贩卖给达拉特旗多名贩毒人员的犯罪事实。

## 排查走访毒情,小慎侦破“戒毒药”

2017年10月,我旗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在树林镇排查走访工作中发现;当地吸毒人员群体中出现一种胶囊状药物,被称为“戒毒药”,能口服也能注射。民警多次找到该种戒毒药物的使用人员,都没有查找到实物,难道真是新型“戒毒药”吗?带着疑问,民警多次走访了使用人员的家,从中了解到该种戒毒药物没有包装,但价格昂贵,一粒胶囊可卖到400至600元不等。

## 发现线索紧盯,“戒毒药”神秘面纱揭开

根据使用症状分析,该种戒毒药物极有可能是毒品。要想找到“戒毒药”的实物,还要从吸毒人员入手。我旗公安局禁毒大队进一步加大了工作力度,全力寻找该种戒毒药物。通过分析研判,终于发现重要线索,2017年11月29日,我旗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在树林镇移民小区抓获贩毒人员王某梅和白某原,并查获毒品海洛因4.86克,白色胶囊5粒(重2.18克)。经审讯,王某梅和白某原承认白色胶囊是假冒药。在证据面前,王某梅和白某原最终承认白色胶囊就是“戒毒药”。毒品新精神活性物质出现在边远小镇是偶然,还是贩毒网络严密利用新精神活性物质检测试剂盒对国内“戒毒药”使用人员进行尿样检测,结果均呈阳性。神奇的“戒毒药”竟然是毒品新精神活性物质,一起毒品新精神活性物质贩毒案终于浮出水面。

## 各级高度重视,获批公安部目标案件查

近年来,毒品新精神活性物质在全国有迅猛泛滥之势。鉴于此案意义重大,我旗公安局迅速将案件情况逐级上报,公安部、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鄂尔多斯市公安局领导高度重视,均做出了重要指示,要求要站在对国家人民负责的高度,务必查清毒品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来龙去脉,以摧毁制毒窝点为目标,严厉打击相关涉案人员。2018年4月17日,经报公安部禁毒局批准,此案被列为公安部目标案件。

在公安部禁毒局的统一领导下,内蒙古成立了由自治区、市、旗三级公安禁毒部门为主力,相关部门30名精干警力为成员的专案组,各工作组随即进入角色,案件侦破工作全面展开。

## 多措并举并用,成功厘清贩毒网络

根据多年的办案经验,王某梅和白某原应该只是贩毒网络中的小角色,顺着线索,抓上线,打下线,才能彻底打掉这个贩毒网络。专案组民警迅速,白某原为突破口,顺藤摸瓜,抓获了贩毒毒品新精神活性物质的上线包头籍人员田某东。经对田某东审讯得知,毒品来自包头籍人员张某某,而张某某的上线远在广东省,相互之间利用

## 部局精心组织,全国一网收

该案涉及内蒙古、广东省、福建省、湖南省、云南省等省(区),涉案人员众多,涉案毒品数量巨大。公安部禁毒局多次组织召开案情分析会和各相关省(区)市案件协作会,最终建立了以公安部禁毒局为总指挥,内蒙古自治区公安禁毒部门为主办单位,广东省、福建省、湖南省、云南省等公安禁毒部门通力协作的指挥合成作战机制。

2018年5月下旬,经过7个多月的缜密侦查,结合案情,部局决定全国网。自治区、市、旗三级公安机关有关领导奔赴各地靠前指挥,专案组民警连续奋战,克服重重困难,出动警力150人次,跨8个省(区)行两万三千里,赴广东、云南、湖南、福建、内蒙古、山西、陕西、河南、河北等省,对梳理出的犯罪嫌疑人逐人进行了抓捕,并就涉案毒品、毒资进行了收缴。

## 在内蒙古自治区收网情况

(1)2018年5月24日,在达拉特旗树林镇,专案组民警经过近15小时的侦查、跟踪和蹲守,成功抓获了贩毒人员刘某山及其下线人员张某某,缴获毒品新精神活性物质胶囊6粒,净重5.7克。

(2)2018年5月25日,在包头市,专案组民警经过近23小时的侦查、跟踪和蹲守,成功抓获快速“戒毒药”贩毒人员谷某刚,缴获毒品新精神活性物质胶囊195粒,净重83.29克。同时在滨河区抓获贩毒人员祁某某。

## (3)2018年5月25日,专案组民警经过近12小时的长途跟踪和化妆蹲守,在陕西省西安市成功抓获包头籍贩毒人员张某某。

## (4)2018年5月28日,专案组民警经过近13小时的侦查、跟踪和蹲守,在达拉

## 特旗抓获贩毒人员王某梅

(5)2018年5月31日,专案组民警经过近8小时的侦查、跟踪和蹲守,在达拉特旗三旗地收费站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王某梅,缴获毒品新精神活性物质胶囊10粒,净重4.19克。同车抓获王某梅下级贩毒人员刘某某。在收费站外围抓获王某梅的另2名下级贩毒人员葛某和杨某,缴获毒品新精神活性物质胶囊15粒,净重5.25克。同时缴获管制刀具4把。

## (6)2018年6月8日,专案组民警经过近8小时的侦查、跟踪和蹲守,在山西省朔州市抓获贩毒毒品新精神活性物质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并将其押解回达拉特旗。

经审讯,张某某承认从广东省的程某处多次购买毒品新精神活性物质,并贩卖给达拉特旗多名贩毒人员的犯罪事实。

## 在广东省收网情况

2018年5月24日,专案组民警与广东省警方迅速行动,在东莞市成功抓获了程某、李某辉、李某江、欧某红和胡某共5人,共缴获毒品新精神活性物质胶囊3284粒,净重1477.35克;地芬诺酯胶囊35054粒,净重10379.18克。冻结毒资560万元。

## 在湖南省收网情况

2018年5月24日,专案组民警与湖南省警方迅速行动,在长沙市成功抓获了秦某丽、黎某、廖某、李某某、向某才、黄某、肖某、李某等8名犯罪嫌疑人,缴获毒品地芬诺酯胶囊9200粒(净重4222.66克)。

## 在福建省收网情况

2018年5月28日,专案组民警与福建省警方迅速行动,在厦门市成功抓获了贩毒人员刘某某,缴获毒品地芬诺酯胶囊314粒,净重103.68克。

## 在云南省收网情况

2018年5月27日,专案组民警与云南省警方迅速行动,在昆明市和河南省焦作市等地,成功抓获陆某理、袁某理、陆某国、陆某照、赵某磊、陆某家、金某云、艾某飞、赵某回、李某娟等10名犯罪嫌疑人,缴获毒品新精神活性物质胶囊26634粒,净重11244.738克,扣押毒资1500余万元。

至此,在公安部禁毒局的统一指挥下,在广东省、福建省、湖南省等地警方的大力协助配合下,专案组民警经过近7个月的连续作战、艰苦工作,抽丝剥茧,攻坚克难,远赴广东、福建省、湖南省、山西省、陕西省、云南省和河南省等地,行程四万多里,成功摧毁公安部挂牌督办制贩毒品新精神活性物质案件,抓获涉毒犯罪嫌疑人34名,贩毒人员32名,缴获毒品新精神活性物质12822.698克,地芬诺酯14705.52克,毒资2060万元。

(摘自人民日报客户端)



# 恩格贝生态示范区刘雪芹喜获全国“五一巾帼标兵”荣誉

恩格贝讯 4月18日,自治区总工会第六届女职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暨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标兵)”颁奖大会召开,恩格贝生态示范区刘雪芹作为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标兵)”受到表彰。

为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不断增强广大职工的自豪感和使命感,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进一步激励广大职工立足新岗位,担当新使命,彰显新作为,展现新风采,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田春艳等300名个人全国“五一巾帼标兵”荣誉称号,内蒙古自治区共9人获此殊荣,刘雪芹是鄂尔多斯市唯一获得此项荣誉的人。

恩格贝生态示范区位于库布其沙漠中北段,从20世纪70年代开展生态建设以来,一代代防沙治沙人前赴后继,艰苦创业,甘当奉献,用心血和汗水创造了“沙漠变绿洲”的传奇。现在的恩格贝“植被覆盖率”达到78%,生态不断的改善带动了沙产业和旅游业的发展,已发展成为集国际青少年文化交流、科普教育、拓展训练、沙漠休闲度假、生态农业体验、沙漠景观观

赏、沙漠动植物观赏为一体的国家级生态旅游景区,先后荣获被评为“亚洲2010都市景观奖”“全国低碳国土实验室”“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示范基地”“中西亚五国来华友好活动基地”和“全国生态旅游示范创建城市”,入选“2015中国深呼吸小城百家榜”。

在恩格贝工作的十年,刘雪芹一直奋战在田间地头,在农业生产的第一线,认真从事沙漠瓜、蔬菜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试验、示范、推广和技术指导工作。她认为,一个人事业上立立的根本是有利于奉献的敬业精神和强烈的工作责任感,要得到上一行、爱一行,钻一行。她先后试验示范成功200多种瓜、菜、蔬菜新品种,其中包含20多个航天新品种;成功将恩格贝的沙壤土壤进行了有效改良,真正变沙漠为沃土。现在的恩格贝生态示范区实现了从露地、冷棚、暖棚的完美结合,不仅仅是国内知名的沙漠绿洲,更是瓜果飘香,能够带给人们无限快乐的幸福家园。(通讯员 韩海英)

# 我旗举行首届老年人象棋比赛

本报讯(记者 韩茹)4月20日,我旗首届老年人象棋比赛在滨河街道东源社区活动中心举行,共有22名选手参加本次比赛。

比赛中,老选手们相互勉励,互相尊重,既赛出了水平,又比出了风格。棋手们在棋盘上布兵摆阵,睿智

的思考、果敢的决策、敏捷的反应充盈着整个赛场。经过7轮的激烈角逐,徐军先生获本次象棋比赛一等奖。此次比赛不仅为棋友爱好者搭建了一个互相学习、切磋棋艺的平台,同时也丰富了老年朋友的业余文化生活。



# 脱贫攻坚政策知识问答

26.易地扶贫搬迁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使用? 答: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补助6万元,其中: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补助人均0.8万元;自治区生态脆弱地区移民搬迁住房自筹人均0.2万元、地方政府债务承担人均0.025万元、地方政府债券0.975万元;通过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专项建设基金设立的专项建设基金人均0.5万元;国开行提供易扶贷款贴息长期贷款人均3.5万元;前四项(0.8+0.2+0.025+0.975)资金2万元用于住房建设,后两项(0.5+3.5)4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同步搬迁人口所需建房资金,自治区本级补助标准为人均1万元。

依托乡村旅游区安置、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安置等;分散安置主要包括自建、自购、投亲靠友等。

27.易地扶贫搬迁人口安置方式? 答:采取集中安置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集中安置主要包括易地搬迁集中安置、新建移民村寨安置、依托小城镇或工业园区安置。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和扶贫部门的主要职责: 答:发改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依据扶贫部门核定的搬迁规模和搬迁对象,组织编制本地区易地扶贫搬迁规划、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28.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和扶贫部门的主要职责? 答:发改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依据扶贫部门核定的搬迁规模和搬迁对象,组织编制本地区易地扶贫搬迁规划、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发改部门的主要职责: 答:发改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依据扶贫部门核定的搬迁规模和搬迁对象,组织编制本地区易地扶贫搬迁规划、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29.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和扶贫部门的主要职责? 答:发改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依据扶贫部门核定的搬迁规模和搬迁对象,组织编制本地区易地扶贫搬迁规划、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发改部门的主要职责: 答:发改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依据扶贫部门核定的搬迁规模和搬迁对象,组织编制本地区易地扶贫搬迁规划、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30.什么是危房? 答:危房是指房屋结构严重损坏,承重构件已危险,房屋整体处于危险状态,随时有倒塌危险,危及人身安全的房屋。

危房改造: 答:危房改造是指对房屋结构严重损坏,承重构件已危险,房屋整体处于危险状态,随时有倒塌危险,危及人身安全的房屋进行加固、修缮、重建、新建、拆除、挖水、挖沙、挖土、堆砌或推倒废弃物等或者进行其他非非林业生产、建设。

二、严格执行禁牧休牧政策,严格执行草畜平衡制度,严禁超载、滥牧。

五、根据“谁上谁责”和属地管理的规定,各苏木镇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日常教育监管,发现毁林毁草开垦违法行为,要立即制止,并及时上报。

六、鼓励社会各界对发现非法侵占林地地行为进行举报,林业行政执法部门将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举报电话:达拉特旗森林公安局0477-5226664。

特此通告

# 通告

近年来,受经济利益驱动,我旗部分地区单位和个人在未履行合法使用林地手续的前提下,擅自开垦林地,导致森林草原资源遭到不同程度破坏。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精神,严厉打击毁林毁草开垦等违法行为,有效加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管理,促进生态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禁止毁林毁草开垦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在林地内开垦、采石、建房、建窑、建厂、挖水、挖沙、挖土、堆砌或推倒废弃物等或者进行其他非林业生产、建设。

二、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防护林随意更改其他种作物。

三、自通告发布之日起,相关单位和个人要立即停止毁林毁草开垦行为,已开垦和非法占用的林地草

地的相关责任人,要在2019年5月30日前恢复植被。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占用林地、草原用途,林地5亩以上,草原20亩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规定,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四、要严格执行禁牧休牧政策,严格执行草畜平衡制度,严禁超载、滥牧。

五、根据“谁上谁责”和属地管理的规定,各苏木镇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日常教育监管,发现毁林毁草开垦违法行为,要立即制止,并及时上报。

六、鼓励社会各界对发现非法侵占林地地行为进行举报,林业行政执法部门将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举报电话:达拉特旗森林公安局0477-5226664。

特此通告